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95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457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李如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公路实行免费通行的建议”收悉。我厅高度重视，经会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全省高速公路减免车辆通行费近 50 亿元。其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减免约 22 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减免约 27 亿元。

为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2017 年 1 月 1 日，我省取消所有地市年票制收费，共取消收费公路项目 165 个（含高速公路项目 3 个），撤销普通公路收费站 58 个，减少收费公路里程约 3155 公里，每年减少收费 60 亿元。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

普通公路收费里程不再增加。2017年12月31日起，取消大型桥梁以外的9个普通公路项目收费，每年免收通行费1亿元。截至目前，全省普通公路上只剩下5个大型桥梁和1个国道（国道G325阳江段，属于外资经营公路，地方政府仍在与项目业主谈判协商，争取年底取消收费）仍在收费外，其他全部不收费。

从2017年7月1日起，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43条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八五折优惠。优惠里程达4000公里，京珠南、京珠北、韶赣、二广、粤赣、平兴、汕汾、梅大、天汕、渝湛、云梧高速等多条出省通道都纳入了本次优惠范围。截至2018年5月，43条路段共对3129万次货运车辆优惠2.7亿元。

据测算，2017年粤东西北途径山区的高速公路收费金额如下：梅大高速公路6653万元，粤赣高速公路8.24亿元，京珠北高速公路1.29亿元，清连高速公路7.58亿元，广贺高速公路10.4亿元，二广高速公路5.59亿元。

二、关于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建议的办理意见

目前我省暂不具备实施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条件。一方面，高速公路建设大部分为社会资本投资或通过银行贷款，如免费通行，则必然需由政府出资弥补项目经营单位提前终止收费的损失或提前偿还项目贷款，目前省市财政均无法负担；另一方面，如全部实施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即相当于由全体纳税人承担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成本，未使用高速公路的人，要为使用高速公路的

人交费，不符合“谁用路、谁受益、谁付费”和“不用路、不付费、不负担”的公平原则。

三、关于扩大“绿色通道”产品范围建议的办理意见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法〔2009〕78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法〔2010〕715号），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并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目录要求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省暂没有调整目录品种的权限。

四、下一步工作

针对代表提出的县城高速公路车流量偏低、利用率不高的问题，高速公路规划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待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车流量随之上升。目前，我省正在按交通运输部的指导意见，按照“交通量分时段差异明显路段”、“交通量差异较大相邻平行路段”、“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路段”等内容推进差异化收费试点。同时，不断完善推进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努力降低包括农产品在内的各种货物的运输成本。如进一步扩大省属高速公路优惠范围。在原43个路段的基础上，将2017年底已建成通车的8个省属路段和2018年底新开通的7个省属路段纳入优惠，新增优惠里程1350公里。还协调有关市推进市属高速公路实施优惠或减免。如广州市的广河高速广州段、广明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新化快速路4个项目（约170公里）已于2018年6

月1日起开始试行八五折优惠。东莞市政府也已经批准莞深高速、常虎高速、从莞东莞段、惠莞高速东莞段4个项目（181公里）试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实施时间待定）。到2018年底前，全省实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的高速公路里程将超过5500公里。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周德强，电话：020-837305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